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

## 接受違規講習施行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發布(工安處主辦)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修正(工安處主辦)

- 一、本公司為防止職業災害，輔導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之承攬商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並落實執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承攬商於契約期間，違反本公司各單位契約所訂定之安全衛生規定，其違規當事人、承攬商負責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工地負責人、工安人員及領班應接受違規講習，違規講習施行規定及參加人員如下：

(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發生永久失能傷害者：參加人員為該承攬商及其分包商之負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工地負責人、工安人員、領班及該工作班之全體勞工。

(二)違規單項罰款金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參加人員為當事人、承攬商負責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工地負責人、工安人員及領班。

(三)違規單項罰款金額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未達二萬元者：參加人員為當事人、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工地負責人、工安人員及領班。

(四)同一違規人違規單項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且契約期間一年內違規累計達二項（次）者：參加人員為當事人及領班。

違規事項無法確定當事人時，則計該項（次）違規人為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工地負責人或領班。

除第一項第一款外，承攬商負責人如因故無法參加違規講習時，應於違規講習前以書面提報委任代理人，該委任代理人經工程主辦部門同意後，代理承攬商負責人參與違規講習。

- 三、違規講習教材分為防止感電、防止墜落、防止火災及爆炸、防止中毒或缺氧及其他項目，並依安全作業規定及工作守則分類實施。
- 四、違規講習時數含測驗不得少於三小時，測驗方式以選擇、是非題各十題為原則。

各單位工程主辦部門辦理違規講習前，應通知承攬商轉知違規當事人、承攬商負責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工地負責人、工安人員、領班參加，並檢附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接受違規講習計畫（如附件）及罰款通知單，於開班前一週內電傳或以電子郵件傳送工業安全衛生處、主管處，工業安全衛生處及主管處得採不預警方式前往抽查。

各單位工程主辦部門辦理違規講習成果報告表(如附表一)，應於辦理完成一週內電傳或以電子郵件傳送工業安全衛生處（免備文）。

違規講習之計畫、講師講授內容全程錄影、測驗紀錄、照片影本及罰款通知單等，各單位應自存專卷備查，並列為年終安全衛生績效查證重要評分參考依據。

- 五、違規講習方式，得採集體或個別方式舉行，講授課程安排及測驗應以該違規事項為主，講授課程講師除由單位工程部門擔任外亦可由乙方主包商工安人員講授標準作業流程、安全措施及分析工作方法之不安全因素或請違規當事人陳述、改善及演練，以達成承攬商工安自主管理目標。經工業安全衛生處、主管處或其他上級機構抽查未確實辦理者，視同未辦理。
- 六、違規人未依期參加違規講習，或參加違規講習測驗不合格者係指滿分一〇〇分未達八十分，違規當事人非經補考合格不得繼續從事該項工作；違規當事人以外之其他人，講習未合格者，應繼續參加講習至合格為止。
- 七、違規人因特殊原因，如因病、服役或其他正當理由，無法參加違規講習時，應由本人或家屬以書面方式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承攬商，由承攬商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經本公司工程主辦部門核可後，始可延期，未經本公司核可，視同未依期參加違規講習處理。
- 八、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者，其工程名稱、承攬商名稱、違規日期、違規事項、罰款、違規人(含當事人、承攬商負責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工地負責人、工安人員及領班)等，由本公司各單位工安部門統計建檔，並追蹤違規講習辦理情形；如符合第二點規定應參加違規講習時，各單位工程主辦部門應視契約期限當即或於一個月內完成該項違規講習。

- 九、各單位未依前點規定限期辦理，且無正當理由者，如經工業安全衛生處、主管處或其他上級機構抽查發現時，其相關人員應予議處並副知工業安全衛生處、主管處。
- 十、參加違規講習人員所需費用，由承攬商自行負責，不得藉此要求本公司支付薪資或做為展延工期之理由。
- 十一、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接受違規講習作業流程如附表二。
- 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